

证券代码：838123

证券简称：利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季文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辽宁利浩商贸有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决定注销子公司辽宁利浩商贸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现公司董事会选举季文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为董事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李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林六一、康冠武、季文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王艳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季文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凌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义县

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4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三条，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条，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